

#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建设，发挥专家治校的作用，促进学校本科教学水平提升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和《聊城大学章程》的精神和要求，设立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。为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指委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审议、评估的专家性组织。教指委为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“推动队”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教指委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四条** 开展国家和山东省高等教育和政策研究。开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,针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。指导开展教学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、论证学校中长期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。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等重大问题提出评议与咨询。服务学校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,对专业设置(新上、停招、撤销)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材建设、教室建设的规划与实施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等进行审议。指导开展课堂教学改革,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,推广优秀教学成果,推动学校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**第六条** 审议学校有关本科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。推进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,参与指导本科专业认证。对各类教学成果等重大教学奖项进行审核。对教学事故认定以及评审争议进行仲裁。

**第八条**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机构组成

**第九条**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,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,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,秘书长 1 人。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,常务

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本科教学工作相关校领导担任，秘书长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。

**第十条** 教指委根据需要下设若干专业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秘书处。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专业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，由学校在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，经学校审核、批准后，由校长聘任。秘书由主任所在单位委员兼任。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学风端正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，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爱本科教学工作，本科教学水平高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能从学校发展全局开展本科教学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。

（四）主任委员应为学院院长；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或副处长担任。其他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院长、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。专业负责人中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。分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兼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指委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，由该岗位继任者接替或由教指委负责调整和补充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权利与义务

(一)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 出席教指委会议，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；
2. 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、评估、评审、评议、咨询等活动；
3. 知晓教指委有关规定、决定和意见，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；
4. 对高等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以严谨、科学、负责的态度，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；
2. 公正廉明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；
3.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；
- (二)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，确定会议议题；
- (三) 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；

(四) 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(一)(二)(三)项,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副主任委员职责:

(一)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;

(二)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,确定会议议题;

(三)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;

(四) 协助主任委员指导办公室做好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可参照本章程相应设立院级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,在学校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制度,教指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,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全体委员会议职责是,研究并通过该教指委工作细则、组织运行机制等工作制度,研究并通过教指委工作规划及

年度工作计划，听取主任委员（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其他委员）所做的年度工作报告，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指委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需要由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，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。需要表决的事项，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认为通过。审议事项时，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每学年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写出学年工作总结，交教指委秘书处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指委在讨论、评议、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实行回避制度。

## 第五章 工作保障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有关业务培训、交流、研讨活动，加强工作考核，确保委员有效履行岗位职责；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的工作应给予积极支持。教指委活动经费从教务处经常费支出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聊城大学本科教务委员会章程》（聊大校发〔2013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由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聊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

附件

## 聊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组成

**主任委员：**校长

**常务副主任：**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

**副主任委员：**分管与本科生工作有关的校领导

**秘书长：**教务处处长

**委员：**由以下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负责人担任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力资源处、财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、融合发展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招生工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外国语学院（大学外语教育学院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文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传媒技术学院、数学科学学院、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法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地理与环境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、商学院（质量学院）、药学院、医学院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季羨林学院、国际教育交流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

学校教指委委员会下设文科类、工科类、理农医科类、师范类等四个专业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。专业类教学指导委



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学院院长中选任，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，委员由学院教学副院长（负责人）或专业负责人担任，秘书由主任委员所在学院委员兼任。专业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涵盖的各学院 81 个招生专业见下表，遇新增或撤销专业，相应专业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自动调整，一般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**四个专业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涵盖的学院、专业一览表**

一、工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9 个学院 24 个专业）		
学院名称	专业数量	专业名称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4	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
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	3	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
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	1	食品科学与工程
计算机学院	4	人工智能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网络工程
建筑工程学院	3	土木工程、建筑学、工程管理
药学院	2	制药工程、生物制药
化学化工学院	2	应用化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4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、交通运输
生命科学学院	1	生物工程专业
二、理农医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7 个学院 14 个专业）		
学院名称	专业数量	专业名称
地理与环境学院	2	地理信息科学、环境科学

教育科学学院	1	应用心理学
数学科学学院	1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
体育学院	1	运动康复
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	6	园艺、植物保护、智慧农业、动物科学、动物医学、园林
医学院	2	口腔医学技术、护理学
药学院	1	药学

### 三、文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9 个学院 26 个专业）

学院名称	专业数量	专业名称
传媒技术学院	3	广播电视编导、动画、数字媒体艺术等
法学院	2	法学、知识产权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	2	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、旅游管理
美术与设计学院	3	书法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
商学院	7	经济学、金融工程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质量管理工程、标准化工程
外国语学院	3	汉语国际教育、西班牙语、日语
文学院	2	秘书学、广播电视学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3	哲学、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、行政管理
体育学院	1	运动训练

### 四、师范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14 个学院 17 个专业）

学院名称	专业数量	专业名称
教育科学学院	3	教育学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思想政治教育
文学院	1	汉语言文学
数学科学学院	1	数学与应用数学

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	1	物理学
化学化工学院	1	化学
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	1	历史学
地理与环境学院	1	地理科学
生命科学学院	1	生命科学
外国语学院	1	英语
体育学院	1	体育教育
传媒技术学院	1	教育技术学
音乐与舞蹈学院	2	音乐学、舞蹈学
美术与设计学院	1	美术学